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合区雄州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2025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东王路、文峰北路、董象线、城东路、陈吕路路基病害修复、沥青路铺设、道口标注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2747837.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伍佰零贰元零柒分（¥43502.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远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施工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六合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6MA1W7JFC1A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骁骑路8

号中南智谷产业园10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710545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 号：3205015962360000158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0）本合同通用条款；（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京航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D6栋1112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B幢2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踏勘考虑住宿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以及须协商使用的场地,其他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0）本合同通用条款；（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方、监理方要求进场后五日内提供材料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等及其他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所需材料，开工前，必须通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承包人应充分研究论证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需明确专业工程进场配合时间和发包人供应材料时间，经监理认可后，该文件如果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偏差，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例会前一日提供上周及本周完成计划（含进度计划），计划应由

项目部盖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设计变更或签证工作量、下一月承包人采购计划、设备计划清单、下一个月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还需提交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上月报告：① 每项任务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② 每项任务比计划是提前还是落后，如落后，则应作出评价，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纠正措施。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本月计划完成情况、已完工程量表（含工程量变更及清单计价签证、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完成建设费用投资情况）及下月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计划建设费用投资情况等资料）；如果不在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但可能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承包人需说明管理要求在总进度计划中一并提出，由发包人提前安排。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影响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相关内容中提出承包人在材料供应、图纸提交、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对于发包人供应材料（材料暂估价或甲供材）的采购和供应，承包人必须提前至少两个月以上时间提供合理的、准确的施工材料供应阶段性计划，给发包人充足时间进行采购和供应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采购，否则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需要但不低于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会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总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未明确说明的便桥道路等不应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条件，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周边各种条件限制情况，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线内外临时道路，清除地面障碍物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结合自身的施工经验及综合各种风险因素后考虑设置以下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位置、项目部用房、工棚、材料堆放场地、钢筋制作场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风险，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联系并考虑与其它作业面交界，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图纸内容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维护过程中因合同范围内工作需要可以无偿使用图纸、工艺，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作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验收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的，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承包人对此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损失难以计算，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与招标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并在施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由于深化后出现非标产品或损耗加大等价格上涨因素，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图纸未列或发包人改变材料档次的，发包人有权请审计单位另行核价。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此外，除署名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承包人至少在施工前 14 天提出，并以书面文件报至发包人现场代表，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报请发包人技术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返工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凡发包人的确认未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或图纸做法作实质性修改，综合单价均不得改变。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清单特征描述，或图纸设计做法，及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工程，承包人必须实施，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提出异议或调整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超过 15% 时，为避免不平衡报价造成的实际工程造价偏差，超过或减少部分的综合单价或费用应按市场合理水平调整，调整原则参照如下执行：

一、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综合单价调整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2 条：“对于任何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 9.3 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汪主任

身份证号：/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58507053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权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以上职权实施时必须以书面文件发出指令，涉及造价变化、分包单位确定、竣工验收等重要指令，必须加盖

发包人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口述通知后3日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a.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因承包人分支接线、绕线增加距离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挂表计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今后临时停水、停电、供水不足、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采取自取（发）水电等保障措施的，其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调整。由承包人按月向发包方缴纳。如承包人不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在每次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照当期承包人实际发生的量双倍代扣代付。因未及时缴费引起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b.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总承包单位、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六合区有关用水用电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c. 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d. 电讯、网络线路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自理；e. 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承担整个工地的水电管理（含生活区）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2）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自备发电机、打井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当承包人作为施工配合服务单位时，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源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入水、电计量结果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6）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7）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并承担恢复所发生的费用。（8）负责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变压器的损坏责任由供电部门认定，其维

修费用由损坏单位承担。负责将临时用水、用电提供至各作业面，并满足其他参建单位临时水电容量的需求。承包人应、做好变压器的保卫、防盗，如被盗、破坏等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重新同标准或高标准配置直至得到供电部门认可。负责将临时水电提供至各工作面，并满足其他参建单位临时水电容量的需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具有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的手续；已签署工程保修书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结算文件 6 套、竣工图 6 套。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另附电子光盘（含全部竣工资料内容扫描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违约金。另外如遇重大节日（春节等）或因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而要求赶工。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启动应急程序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予以扣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款的 5%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2、承包方全面负责土方、渣土等外运、内倒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准运证明、道路保洁协议、“四有两不”验收证明、渣土外运证等各项手续；如在合理限定工作时限内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影响施工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采取罚款、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理。承包方需全面落实各项渣土外运的前置条件，完善符合省、市、区进行渣土外运的各类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洗车台、监控、道路、保洁等）及软件条件。承包方负责自行缴纳（如有）城管、环保、保洁等要求的押金。如因承包方渣土施工中发生违法违规现象，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罚款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未及时处理的，发包方可直接扣除相应罚款并另行处罚。

- 3、承包人具体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编制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各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保卫；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与当地政府机构的联络；并落实当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满足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等。
- 4、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 14 天内或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外，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对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充分了解、研究，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冬（雨、夏）季施工，夜间、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及大型公共活动对施工的影响、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及义务，发包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对现场工地及施工的特殊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工程管理，工程服务，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6、本工程在节假日及麦收、秋收须连续施工，承包人须保障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等资源的投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但政府性大型活动而要求停工的，发包人按照正式文件规定允许工期顺延。承包人应考虑政府类的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按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定的冬、雨及夏季施工方案进行冬、雨及夏季施工，由此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总价中。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一切与此有关的

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7、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所列材料清单进行预选，书面报请监理、发包人技术部门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供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发包人可对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加工制作、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监理、发包人技术部门验证人员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送选样三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指定（招标文件的基本条件不改变），除非对材料实质性作出变更，否则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8、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总承包单位并取得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单位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0、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针对原始标高、完成面标高等数据进行测量，承包人须同时自行复核准确，并于五日内对该测绘单位出具的图纸、报告等予以书面确认，不确认的，应书面一次性的提出理由和依据，如承包人超出五日仍未认可或提出实质性意见，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的测绘单位对成果负责，并以此标高图纸作为和承包人结算的依据。

11、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监理和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很难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2、分项工程或重大变更施工前，承包人对于现场的现状应进行深入踏勘，如测量、拍照等方式，并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对现场情况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或重大变更完成后，承包人对现场再次进行测量、拍照等有效方式，并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监理、造价咨询、跟踪测量及业主单位对现场情况进行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3、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民工工资。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劳资纠纷及承包人与第三人的民事纠纷，发包人有权调查，承包人应予配合。

14、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

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5、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工作程序（指：规范现场的管理、或明确质量标准、或确立双方业务往来的流程和标准、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及现场管理规定都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程序、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存在抵触的除外），如程序、规定本身有错误，承包人应在收到这些程序、规定后七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计划、报表、方案等资料，须同步报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人。

16、承包人在人员、设备进场前，必须将承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的书面资料报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未获批准不得实施，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及发生全部费用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现场增加不少于三个施工用水准点、控制点，加以保护并提供书面成果交监理方或发包人。

17、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自行招请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承包人因违约行为而向发包人支付，或者发包人按照实际情况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的违约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转移支付或奖励给为本项目优质施工、赶工而招请并提供零星工程、维修、配合、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不签收，则监理可以视频影像资料的方式记录，并报请发包人将影像资料的形成时间确认为发文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8、（1）在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及措施，并采取施工围挡、夜间照明、标识等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时改变施工方法及施工措施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一致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2）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社局颁发的劳动安全规范性文件等，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9、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必要的施工设备，用于工程的施工、完工及维护。所有进入现场或邻近地区的施工设备在未经工程师书面批准时不得移出场外。同时承包人必须妥善使用并正常维护这些施工设备以避免任何非不可抗力原因停工，不允许由于施工设备的停运和误操作而延长工期。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商不合格或不必要的材料设备限时退场，逾期将根据现场相关条款给予

处罚。

20、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招标文件中的品牌范围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事先认可。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测费用的分担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明确采购品牌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必须选用市场主流知名优质品牌厂家，并报发包人认可，否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予以变更厂家，材料的价格直接从支付进度款中扣除。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注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

21、发包人有权将由乙供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改为甲控乙供或甲供。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的采购工作，提供材料设备采购的范围、技术规格要求、供货安排等采购要求。甲控乙供方式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承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参与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定材料的品牌、规格、价格等，由承包人签订合同进行采购的方式。在技术规格书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原材料设备单位有售后服务的，其售后服务协议以发包方的名义进行签署；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方，或承包方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发包方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义务通知承包方）。原材料设备的免费服务周期短于承包方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对一些重大的材料设备采购时，承包入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发包方。

22、承包人对重大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须向发包方备案。

23、本项目工地围墙之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负责、保证围墙之完好、美观和安全，并承担看护费用。完工退场前，或者在后续工程承包人进场接收现场管理后，将围墙移交给业主指定的总承包人或分承包人。

24、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按发包人要求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应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时维护道路畅通和整洁。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车辆最大载重、最大转弯半径、交通标志标牌设置要求等参数自行委托设计并场内施工便道。设计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项目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鉴于施工场地实际情况，不提供施工工人的居住场所，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此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5、承包人在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措施对周边及工程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周边管线，由此产生相关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招标时已提供的外，其余的如果承包人认为必须，须在开工前7天内要求发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已自行获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汇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无意破坏的任何责任。

26、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无法进行或推迟进行，视同承包人延误工期并须按照相应处罚条款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图纸的交叉审查，如发现图纸前后表述不一，专业间相矛盾的问题，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和设计提出，以发包人和设计的答复为准，如承包人擅自施工，则由此引起的返工、误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涉及需要承包人配合设计单位、发包人完成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予以完成，其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未单独列项的，视为已含在其他报价中。

28、承包应自行办理以下手续：(1) 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申请批准手续；(2)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绿化、邮电、通信等公用设施的申请批准手续及相应费用；(3) 其他双方视现场情况协商办理。

29、承包人必须做好建筑周边 10m 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计入报价，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30、发包人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不超过清单工程量 5% 范围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材料费进行结算，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1、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关于样板段、实验段先行施工的要求，不得因此提出工期顺延、造价增加等方面的要求。

32、本项目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由承包人全额自行考虑在合同报价中，如未报，则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4、承包人如需在红线外使用临时设施建设用地，需向六合区区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远忠

身份证号：3201231974120136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公路）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151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9191511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交安 B24G01217

联系电话：13813024406

电子信箱：530767731@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骠骑路 8 号中南智谷产业园 10 幢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上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合同的实施、变更调整、核定造价、违约处罚等，对执行合同负主要责任。承包人项目部用章须经承包人文件（盖公章）授权，授权范围以内且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用项目部章，其他必须使用公章，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用表格中要求盖公章的，必需盖公章。承包人形成的

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需有效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用章情况做书面登记，作为工程资料附件，在完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须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达施工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每月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1）罚款（每次 2000 元）；（2）书面警告（3）约谈项目经理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4）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所在单位）（5）并抄报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未获得有效授权，发包人有权要求该项目经理出场、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派单位技术负责人临时代行其职责，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且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存在脱岗、离岗现象时，可进行阶段性（周）考核，阶段性考核周期内随机抽取早 8:00 至 18:00 任意连续 8 小时，发现一次脱岗、离岗的现象即按擅自离岗处理。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其中须明确指明并授权临时第一负责人）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必须按照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经理长期、连续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 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条件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2、如因特殊情况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或出现以下项目经理不称职情况（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的；（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等，承包方应立即准备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上述及其他确属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需要变更的，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技术专题会安全负责人可不参加），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人民币500元/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罚款1000元。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将其上岗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归还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及离开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项目负责人同步到岗。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有权采用签到考勤或者指纹考勤机、打卡机、摄影机、电子监控等现代化设备对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含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现场人员在岗情况的考核依据，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无条件学习、接受并使用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涉及的加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此外，承包人除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之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工资发放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2000 元；超过 10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清单列明及描述的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有特殊情况或相关文件规定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此时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项目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如工程存在劳务分包，承包人必须对劳务分包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以及工资的发放。承包人仍应对劳务分包完成工程负责，与分包人共同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证书（须带原件由发包人现场核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逾期超过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直至承包人履行义务。

2、承包人必须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就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有重大分歧而拖延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对该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应积极配合。分包出去的工程价款应当扣除，按照招标控制价和投标价中该分部分项费用较高者进行扣除，并计算措施费及相应费率，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遇重大节日（春节等）或因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而要求赶工，承包人存在欠付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启动应急程序，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工资支付凭证及劳务合同，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水、电、气等垄断行业的分包，可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允许，由发包人直接给分包单位支付经审核后的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自本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财产安全、工程安全管理、全部材料设备等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并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并需配合发包人相应的交接交付事宜，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施工内容）负责成品保护，并不得损坏其它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这种保护可能是多次的，成品保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成品（含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专业承包的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防盗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开工后，交付前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下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现场签证单、及技术标准的确认；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费用的增加及减少；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8、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装修标准达到标准化施工现场办公条件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任晓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交[公]2432006823

联系电话：025-855629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6 栋 1112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按设计文件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约定的产品品质和封样标准，以及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2)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5%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提前一天通知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同时承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前、后的影像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每发现一次，给予 500-1000 元的处罚。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给予 100000 元的处罚。涉及到工程造价的事项，隐蔽工程当天、其他项事件三天内报监理有效，所有工程量完成后需监理审核的相关资料，15 天内报审有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承包范围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经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可靠的应急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可抗力外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周边设施的安全与第三方人身安全，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自行为大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险并支付费用，大型设备包括大型吊装设备等。在以上大型施工设备进场前之前，承包商应将以上设备的保单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存档备查；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认为以上设备不具备进场条件，不得进入现场。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指定这部分工作由其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抵。

(7) 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或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致使管线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处罚。

(8) 安全保卫方面：现场和项目营房进出口设置门卫，24 小时执勤，统一制服、实行人员进出登记制度。

(9)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0) 承包人应仔细考虑脚手架搭设类型，并按照最新标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已计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脚手架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区域内主通道必须硬化，材料必须做到分类堆放，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并且保证场地和施工道路清洁。施工道路在主干道的开口位置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且必须用不小于 15 cm 厚的 C15 以上混凝土进行硬化。主干道路两侧 2 米范围内严禁施工作业、堆放材料和机械设备或搭设其它设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占用的，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在建和已竣工单位工程内严禁住人或作为仓库，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 24 小时内必须搬出。

(13) 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用工，支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护。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根据该工程施工的特点，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 因场地因素不满足材料堆放要求等，承包人对作业场地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竣工结算时不增加该部分费用。

(15) 对于特种设备类的施工设备等的安装和使用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安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在安装和使用这类施工设备前，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未办理相应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即使通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审核，也不能投入使用，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擅自安装而引起的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现场安全保卫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在整个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任何材料、设备、工程的偷盗、损坏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上述工作除发包人另有书面指示外，应持续至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施工内容并撤出现场止。承包人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向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含消防）管理，按规定建立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体系、临时水电综合管理体系和施工消防体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其他承包商各自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作业现场。禁止非承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保证工地范围内的一切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包含。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管理好现场，不得有任何外部土方倒入，如发生倒入承包人自行外运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按照 500 元每立方罚款。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如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发生治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对本工程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实施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严格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照南京市及六合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并做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按照南京市及六合区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并按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小时内未覆盖到位，罚款500元/次。③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⑥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被发包人检查通报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⑦承包人交工前，需对施工现场各类临时设施、材料、机械设备、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生活垃圾等及时进行拆除、清运出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发包人将承包人的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并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竣工交付时，发包人将再次核查相关情况，如未达到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处理完毕，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2、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对本工程后续施工单位（如设备安装、二次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自身产生的垃圾至交付发包人之前均由承包人外运，承包人对本工程设计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有充分预见，并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予签证，竣工结算不调整。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3、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周围留存完整、真实的影响资料，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施工现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公共财产及设施、居民家庭物品及其他设施等。因承包人责任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害而发生的维护、维修、损失或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妥善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四邻关系，而导致停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4、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施工期间无论是建筑单体内还是建筑单体周围一律不得随地大小便，施工现场一律不准无关人员进入，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完毕，若在现场发现以上情况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300元/次的违约金。5、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的自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在现场留有后续施工所需的材料、施工设备等，但最终外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6、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进场后，负责排除现场积水、维护现场施工道路平整畅通和材料堆场满足各方使用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施工阶段排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统一安

排和要求，施工期间维护道路畅通和整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在使用该道路时，该道路受到损坏维修时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降水工作以确保安全。相关车辆出现抛洒、超速、车辆未冲洗干净即驶离现场等现象，罚款 500 元/次。8、污水排放（如有）：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承包人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处罚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排除现场积水，维护现场施工道路平整通畅和材料堆场满足各方使用要求。负责项目施工阶段排水、降水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设置公共垃圾场，负责现场公共区域的清理及现场所有垃圾（含其它承包施工中产生并运至公共垃圾场垃圾）的清运处置。9、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留存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并实时更新，不得随意施工破坏，作任何处理前，需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意外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发包人或专业机构。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或者擅自破坏而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产生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10、现场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硬化场地、临时雨污水管、临时房地坪等）、塔吊基础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拆除并清运垃圾，如不及时拆除并清运垃圾，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拆除并清运垃圾，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其他单位拆除费用双倍的违约金。承包人每天必须派专人负责包干区（工程范围内）道路的清洁和保洁工作，做到道路不扬尘、表面无水泥砂浆等污物，如由于承包人未做好道路的清洁工作，发包人另派人清理道路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挖机等大型机械进出本标段范围内道路管理，如道路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对道路进行修复。如承包人拒绝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11、应当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向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含消防）管理，按规定建立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体系、临时水电综合管理体系和施工消防体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其他承包商各自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12、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及六合区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前做好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间应负责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居委会、医院、学校、居民小区及物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商业、医院、学校及经营性户主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同行业、高级职称以上）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完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 天内 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审表》报监理审核；在监理下发工程开工令前，由发包人代表组织承包人、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代表召开进场协调会，具体确定工程开工日期。承包人接到监理签发的开工指令后，应于三日内组织进场，并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除非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至少开工前 7 日），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计划，并提供主要材料样品、深化设计图供发包人预选、审核。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代表以清单形式列表，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送选样。送选样三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指定（招标文件的基本条件不改变），除非对材料实质性作出变更，否则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两周 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其所需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标高、轴线、坐标及其他有关资料。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现场交验。但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定位工作的交验，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其所需的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标高、轴线、坐标及其他有关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交验。但发包人、

监理单位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如未在 2 日内提出延期要求，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如因大型政府活动、中考高考、附进学校或居民区群众等要求停工的，在承包人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全力赶工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利同意承包人按照政府正式文件规定的时间顺延工期，而因停工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窝工、大型机械进出场等）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不独立报价的视为已综合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费中，承包人不得就此而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承包人不能再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均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国家机关确认的实质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情况。 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提供“不利物质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岩层构造资料、水文地质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

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自报工期，非发包人书面提出要求赶工，赶工费用承包人投标前已自行核算费用，且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报计入投标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须自行组织人力、材料、机械设备，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工序等，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的增加。如发包人书面提出赶工，赶工措施费最高按需赶工部分的分部分项费用计取 0.5%进行计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且应达到标准级别保管条件，费用仅计取材料保管费（费率 1%）及其相应税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不予计取保管费及其相应税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进行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所列材料清单进行预选，书面报请监理、发包人技术部门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供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发包人可对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加工制作、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各种规格是指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包含且不限于材料的几何尺寸、厚度、强度、颜色（符合工程效果图中的色系，中标人提供色号或纹样编号，发包人选定，除非发包人提出变更，否则不调整任何费用）等各项物理性能参数，承包人投标时，应明确各项参数，如未明确或已明确但不满足上述文件要求的，则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指定，中标人负责按指定要求采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的品质，必须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说明和现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使用前十天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批准。发包人及监理参加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质低于封存样品、清单、图纸说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指标，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对已发生的施工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做，其余材料由承包人两日内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样品报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样品归属权属发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上下力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不含苏建定（2004）414 号文规定的检测费用）、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个人所得税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无偿提供检验试验场所和检验试验样品，并承担配合使用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等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合检测监测及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所必需的配合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或已让利。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程变更文件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修改通知必须有发包人技术部门认可意见，以上文件齐备后，设计变更文件方可有效。承包人按照有效的变更文件实施，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变更估价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变更直接影响工期的，工期相

应顺延，承包人合理调整施工计划，非实物工程费用概不调整。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须得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设计修改通知单，或同意变更的回复单后，方能组织实施。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三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安全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验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文件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代表根据本款规定对变更签证进行确认，确认以后的变更签证报请发包人造价部门核实，最后由发包人合同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条件确认是否可以进入工程结算，最终变更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标准原则进行组价，变更总价按投标下浮比例（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下浮后作为变更报价，报送监理复核和项目管理公司、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市场询价的计价标准原则进行组价，变更总价按投标下浮比例（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下浮后作为变更报价，报送监理复核和项目管理公司、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在接收工程变更文件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经跟踪审计复核施工单位呈报总价与审定总价偏差在 5 万元以内的，且不超过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立即实施，最终变更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4.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

包人负责赔偿损失。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的工程联系单、有各方现场人员签认的记录或原始凭证。变更、签证结算文件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控制单位保留一份。

5.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一份签证附一份工程联系单或一份工程报审表，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6.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7.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章方有效。承包人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有效权限授权的项目管理用章。

8.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9.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0. 工程量确认需：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1. 本项目变更估价和处理执行省、市、区最新文件规定标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28 天内（且已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纳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果采纳，奖励方法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价材料须由承包人提出材料采购计划，同时上报材料采购价格核定单，以上文件须经监理、跟踪审计、承包人及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合同部门共同

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供货，采购合同呈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合同部门备案。但是，涉及水、电、气等垄断行业的暂估价，确有需要分包的。经承包人申请，可由建设单位、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所剩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余额的所有费、税。承包人已对此行费用的扣回，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和测算，差额部分已进入报价或已让利。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一类、二类主材按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中的规定执行。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具体办法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参照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中规定执行，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为“苏建价[2008]67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投标人须考虑并承担风险。

材料差价的取定：投标时的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信息价中缺项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投标材料品牌更换,且替换品牌之间存在市场价格差异,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1)若替换品牌材料价格高于投标确定品牌,一律不进行价格增补;(2)若替换品牌材料价格低于投标确定品牌,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据实结算。(3)无论何种原因,15天内未完成品牌更换相关手续,发包人将有权停止更换品牌,仍沿用投标时的确定品牌。

11.2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超过 15%时,为避免不平衡报价造成的实际工程造价偏差,超过或减少部分的综合单价或费用应按市场合理水平调整,调整原则参照如下执行:

一、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综合单价调整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2 条:“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 9.3 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承包人应合理报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3.3 条:“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 (1-L) *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9.3.1 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二、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综合单价调整原则:

根据镇建价(2019)1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对“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施工合同中某项原定工作时,应扣除原定工作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承包人报价的不平衡情况,为维护合同公平,删减项目的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可参照以下原则进行确定及扣除”的意见,扣除方法为:

(1) 当 $P_1 < P_0 * (1-L) * (1-15\%)$ 时,按 $P_0 * (1-L) * (1-15\%)$ 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

(2) 当 $P_1 > P_0 * (1+15\%)$ 时,按 $P_0 * (1+15\%)$ 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

(3) 当 $P_0 * (1+15\%) > P_1 > P_0 * (1-L) * (1-15\%)$ 时,按 P_1 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

式中: P_0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P1——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同分项综合单价应保持基本一致，分项综合单价远高于市场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组价定额工程量按正常值调整；分项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不一致，结算时将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 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 ③包括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机械费市场价格风险（不含政策性调整）；
- ④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苏建价【2008】67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除外）
- ⑤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 ⑥包括为分包单位、检测单位提供协调服务的风险；
- ⑦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 ⑧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b.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的洗车台制作，废弃物场内运输等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二次复检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发包人提出对现场材料取样进行复试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取样复试，抽检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并且发包人对已发生的施工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做，其余材料由承包人两日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c.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

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正常的风险范围并将承担该风险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

(1)、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2)、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3)、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请计量并拍摄影像，与工程进度款同时申报，经过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字后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否则视为该风险已被承包人承担并让利。

▲调整方法：

A、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标准原则和下浮率进行组价，变更总价按投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后作为变更报价，报送监理和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审批。

B、变更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 投标文件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呈报的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当期施工的指导价价格，无指导价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询价价格，否则高出的价格差价作为承包人结算让利部分。

③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 以上所述的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价格必须是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合约部门核实，否则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F、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

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严格执行变更估价和价格调整相应条款。

G、工程量清单中注明“暂定量”的项目，在竣工结算时按竣工图纸据实调整，并按投标报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计价。

H、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包干项目，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的要求彻底且有效实施，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若该“项”所提及的工作因工程变更而未全部有效得到实施，该“项”所涉及价款将按招标控制价被全部扣除。

I、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发包人变更指令的执行。

K、变更、签证结算送审工程项目造价核减额在送审价的 5%以内的，结算审计费由委托人承担，如经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5%的，视为承包人“高估冒算”，审计费由承包人负担，详见附件九《六合区工程审计送审承诺书》。

L、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3）633 号文件。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让利部分为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M、有关发包人指令、通知、签证、变更、意见回复等文件的签署、用章，应按照发包人新下发的用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以后承包人在每周五前向发包方、监理及跟踪审计提供详细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周五前将本周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周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工程量的确认：由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工程量确认需：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四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计量时，按承包人签收量和招标暂定价格扣除，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材料的损耗执行现行计价表相关规定。

因承包人超领或所报材料（设备）数量计划不准确，则超出部分在 5%以内按该型号材料采购价扣除合同款；5%-10%按材料采购价的 1.5 倍扣除合同款；10%以上按该材料采购价的 2 倍扣除合同款（合同款为承包人应收本工程的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计量价的 80%。
- 2、竣工结算资料齐全，且最终结算审定后，付至终审结算价格的 97%；
- 3、其余 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质量保证书约定执行。
- 4、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

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5%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③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建筑工程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承包人应给发包人足够的工程款支付时间，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按照六合区《全区建筑业税收推进会》相关精神完成税收考核任务，完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区外建筑企业在我区成立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方式，保障我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项目税收属地缴纳，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考核指标，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需通过水电气交付，否则发包人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完工后 14 天内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四套）、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2 套复印件和竣工结算文件 3 套报送给发包人。承包人每逾期 1 天罚款 5000 元/天。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⑥对于涉及水电气类工程垄断性行业，核价按市场价不做下浮。

⑦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⑧暂估价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甲方现场代表确认。进度款申请递交资料要求：承包人工程付款支付申请表、总监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跟踪审计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报告，并附跟踪审计核定的已完工程造价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a.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发票；且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如一经发现发票有瑕疵或造假，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c.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d.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f.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发支付证书并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g.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造价，对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支付，发包人在支付工程价款时予以扣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足够的时间约请质检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含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因此验收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完成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必要的材料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

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验收，保证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 5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b.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c.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d.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e. 按照竣工图（需监理人、设计人签字确认）分专业计算的工程量清单，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f. 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承包人总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资料由各分包单位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后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承包人有义务督促分包人按本单位归档文件质量及标准进行归档。

g. 承包人结算书报送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报送全部专业工程，不另增补任何对承包人有利的其他资料。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供相关真实结算资料和凭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h.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必须与分阶段完工结算累计结果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退回承包人的呈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跟踪审计审核。跟踪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齐全的送审资料后 90 天内委托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审核完毕后的 6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专用条款第 20.4 条的约定办理，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已完工程的运营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以 3 万元/次进行处罚。送审工程项目造价核减额在 5% 以内的，审计费由委托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超过 5% 的，视为承包人“高估冒算”，审计费由承包人负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的资料，五日内应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任何实质性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严格执行保修业务的前提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的保修金退还申请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全部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 10%的违约金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同意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中考高考、扰民和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贰拾万元），且工期不得延长。如发生人员死亡、脚手架倒塌、火灾等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承包人自行赔付全部费用，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对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果承包人应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遵照执行，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执行者。

（4）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5）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现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

（8）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业主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是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经检测、

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承包人自购件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指定品牌、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指定的品牌、标准进货并报验（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则购买时由发包人指定品牌中指定，价格不调整）。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有权对指定品牌作出调整，承包人须服从，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9)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10)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限价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和市场行情给出，同时考虑投标时的下浮比例），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 30% 的违约金。

(12) 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中上等档次进行采购，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样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或以次充好、高价抵档及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进场，已施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必须承担自身所必须之机械设备，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4) 承包人必须负责现场机械设备的管理；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车辆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5) 若原有规定使用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张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的建议给发包人考虑，发包人有绝对权力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行。获发包人批准的建议不能增加任何费用，除非在批准时增加费用的要求已获得发包人认可。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批准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16) 对提供品牌选择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未采用清单说明中推荐的品牌，而投标文件又未明确采用何种品牌和技术参数规格的，承包人采用的材料将被认定为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实际采购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品质最好、价格最高的推荐品牌要求进行采购和使用，且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17) 承包人未采用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技术部门考察认可审批后方可采购，使用前必须按现行材料检测规范规定进行随机取样复试，复试检测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各项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规范规定指

标及国家质量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5% 的质量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 1000 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同时须承担检测单位人工、材料、机械重新进出场、窝工等所有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设计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书面同意降格验收，承包人须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0%（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无论检查检验合格与否，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使用非投标品牌，除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含有虚假成分和欺诈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由于索赔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使得本工程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未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

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按 110% 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违约金管理：违约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交纳违约金，否则项目监理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拒绝对违约单位开具支付证书。或在开具支付证书时直接扣除；
- (2) 拒绝相关工序验收；
- (3) 向发包人申请暂停施工；
- (4) 向发包人申请撤换违约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撤换违约人；
- (5) 有关施工另行招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费用（另加部分项工程费的 30% 作为管理费）由违约单位承担。

违约金由项目监理部收取并保管，项目监理部收取违约金必须开具收据给违约单位，并报发包人备案。违约金的处理由项目总监会同业主方另行商定，原则上用于奖励施工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做法，或安排有益于本项目的活动，并报监理审核。否则每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6)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及六合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贰拾万元），且工期不得延长。如发现人员死亡、脚手架倒塌、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9)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

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内，发包人仍未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10)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解除本合同结算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①已完工程量、措施费用、利润依据原投标清单、投标价按实结算。

②未完工程的预期利润按照投标文件分析表中提出的利润率计算。

③发包人要求的保管撤离期间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审计确定的价格，折价回收已进场材料。

(1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3)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单位须自行收集真实可靠且有说服力的书面资料作为主张依据，没有依据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合同补充条款

1、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1)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2)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3) 发包人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3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3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

(4)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

2、在本项目的事实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国家法律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以无偿使用，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3、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第 23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肇事单位承担；

5、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的自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5% 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7、涉及到工程造价的事项，隐蔽工程当天、其他项事件三天内报监理有效，所有工程量完成后需监理审核的相关资料，15 天内报审有效。

8、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项余额费用（含税费）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9、现场施工过程中每天的泥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的清理承包人必须当天完成，保持现场清洁，如不按此规定执行，每天按 2000 元处罚，费用直接在支付的工程中扣除。

10、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1、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管理中若干问题的函》的要求遵守管理规定，并同意文件中指令、规范的有关约束条件。

1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3、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为：南京名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名松；具体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及协议条款执行。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 以及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 由承包人负责, 包含且不限于工程结构、节点部位等损坏、裂缝、变形、渗漏等, 物件的拆换、修复、加固, 以及保证质量、安全的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外运等, 最终满足施工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工程为 5 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内、外墙面、楼面等节点部位的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室内装饰工程为 2 年, 有防水要求的须符合第 2 条约定;

7、其他约定: 以上 1-6 条未涉及的其他部分的质保期均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室内装饰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后期维修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严格执行保修业务的前提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的保修金退还申请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全部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包含东王路、文峰北路、董象线、城东路、陈吕路路基病害修复、沥青路铺设、道口标注安装等。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起开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

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7日



附件 4:

廉政共建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就 2025 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 与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6、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附件 5:

材料设备品质及接受本工程付款条件的承诺书

发包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我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全称) 对材料设备品质要求及工程付款条件, 现就材料设备品质及付款条件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在本投标中所报材料、设备、构配件的价格, 均为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的报价。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若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不符, 贵项目部有权可另行采购。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我公司完全地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 12.4.1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之规定。并确保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因资金问题引发任何影响工程进度及贵项目部声誉的任何事件。若有违反,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承包人 (公章)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6: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理顺施工管理制度，使现场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以确保工程合同目标顺利实现。

一、材料管理

1、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进行报验，出具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及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承包人自购材料必须上报样品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验收，验收的样品必须标明生产厂家、材料名称、规格尺寸并签章封样，样品交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保管。材料样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需复试的材料必须取得复试报告。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与封样材料样品必须同厂家、同品牌、同质量，如发现与样品不同的材料必须退场，已施工的必须返工整改并做好记录，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罚款 2000 元/次。

2、材料（设备）进场时，建设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按照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程序，认真查阅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的原件。材料、设备进场时，应确保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对进场实物与证明文件逐一对应检查，严格甄别其真伪和有效性，必要时可向原生产厂家追溯其产品的真实性。材料（设备）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以违规使用材料（设备）的价款作为罚款，属以次充好的，进行双倍处罚；施工单位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施工，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处违规工序全部工程价款作为罚金。

3、砼试块（含同条件养护）的留置应符合规范要求，由现场监理随机取样，并在监理见证下制作，见证试块上应必须由监理人员做如下标识：单位工程名称、部位、强度等级、制作日期、试块编号。如发现试验人员弄虚作假，罚款 2000 元/次，若发现 2 次，必须更换试验人员，同时进行停工整顿。

二、质量管理

为加强工程质量监控，增强施工单位质量意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特作如下规定：

1、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以及《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若干规定》通知的要求施工，一旦发现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江苏省、南京市的规定者，除必须返工外，罚款 10000 元/次。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施工方必须先自检，自检合格后填报验收记录和质量报验申请表，并附齐全部质保材料，报监理和业主审查验收，未经监理签字验收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如在分项工序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除必须返工外，还应罚款 5000 元/次。

3、针对现场的质量通病，成品保护应按质量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严格检查、层层把关。若有违反，罚款 5000 元/次。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到场直接参与管理，如不在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业主、监理汇报，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处理方案，待业主、监理审批后方可进行整改处理，如未申报或申报方案未获批准就私自处理，罚款 4000 元/次。

6、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各分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做好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对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服从、配合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总承包单位若有违反规定，罚款 5000 元/次；分包单位若有违反规定，分包单位罚款 5000 元/次，并且总承包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7、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须及时与监理、业主、设计单位联系、协商处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任意修改设计，必须修改设计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在未经监理、业主、

设计单位讨论决定前任意修改施工图纸，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8、施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过程应按规定进行鉴别、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置。对于返修和返工后的产品应按规定进行重新检验和试验，对于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不合格产品，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监理、业主、设计人员确定后严格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隐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规定的，罚款 1000 元；若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罚款 100000 元。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样板”制度。施工前按照发包人项目部制定的《样板实施计划》要求做好施工工艺样板，填报“工程样板验收单”，经监理部、发包人项目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如发包人要求的重要工艺未通过样板验收即进入正式施工，处违约金 2000 元，并暂停相关部位施工；不按样板施工或完工后与样板不符，处违约金 5000 元并返工。

每个分项工程（工序）开工前，施工单位的项目工程师（质量、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质量、技术交底。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无书面交底记录或交底不当，处违约金 500 元/次。

如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并隐蔽上道工序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并撤换相关责任人。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工序验收中，连续 2 个检验批或累计 5 个检验批二次验收不合格（以工序质量报验单监理审查意见为准），处违约金 2000 元。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必须向监理部报验，填写“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材料名称、采购单位、拟用部位应填写清楚，质保资料等附件应齐全，有复试要求的，检测合格后将复试报告及时补报至监理部，以便监理部及时签批报验单。无监理部签批同意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不得用于工程实体且及时退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当天至次日上午未报验的，处违约金 200 元；进场使用报验单未经监理部签批同意，即用于工程实体的，处违约金 5000 元；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未及时退场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钢筋、模板、水电安装和预埋件等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混凝土浇筑未经报审或监理部审核不同意，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模板支撑拆除前，施工单位必须通知监理部确认同意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的，处违约金 500 元；因此造成质量和事故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混凝土构件拆模后发现漏振、烂根的，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每百立方发现三处及以上，加倍认定。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安装专业和土建专业的配合，做好预埋、预留工作。如因预留、预埋错误，造成在结构墙板开洞、凿槽，每处处违约金 5000 元；如因洞口预留偏差，造成割断钢筋或影响主体结构的情况，每处处违约金 5000 元。

各施工单位应配备鉴定合格的检测、计量器具。无检测、计量器具的，或虽有但无鉴定合格证明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工程实体施工中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规范、工艺标准施工。施工中和验收时发现擅自降低标准，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处违约金 5000 元。

分包单位、供货商经业主确定后必须做好工程资料的填报、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与总包单位密切配合。因分包单位、供货商原因，造成工程资料无法归档或归档不及时，影响工程检查和验收备案，处违约金 2000 元。

施工单位和供货商应服从监理部的质量管理，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尚应服从总包单位的质量管理，积极完成监理部各类质量管理指令（包括报验、报审单审核意见，通知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指令）。

如不能有效完成监理部各类质量管理指令，监理部除采取违约认定措施外，还将根据情节采取支付手段，包括暂停（延期）支付、降额支付、扣款支付。必要时，有关施工监理部可建议业主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费用（另加部分分项工程费的 30%作为管理费）由违约单位承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受到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

项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和损失，每次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并补偿损失。

三、安全文明施工

1、凡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罚款 5000 元/次；

2、特殊工种无上岗证不得上岗，否则罚款 500 元/人。

3、夜间施工值班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离岗，否则罚款 2000 元/次。

4、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的保护，施工前应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罚款 5000 元/次。

5、监理单位组织每月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否则罚款 2000 元/次并停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对洞口、临边、周边、楼梯段、脚手架等进行有效的防护，严防高处坠落事件发生，否则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0 元。

7、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标牌的内容及形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罚款 1000 元。

8、施工现场应有恰当的标语和安全警戒标志。标语标牌由施工单位拟定，交甲方现场代表审定批准后付诸实施，切勿乱写乱画以及随意张贴悬挂。否则罚款 1000 元。

9、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属临街和居民居住区在建工程的，应当设置封闭式围护设施作业，工地周边 50 米、出入口 100 米内无垃圾、污水，保持工地周边整洁。否则罚款 500 元。

10、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布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施工机具设备，减少二次倒运与搬迁，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处等悬挑结构上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在施工作业面，工人操作应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否则罚款 500 元。

1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严禁乱搭接电线，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否则罚款 1000 元。

12、在施工现场内必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应有保卫措施方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遇有治安突发事件，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汇报，不得延误和隐瞒。需要招用外来务工人员的，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和暂住证。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施工区和生活区，严禁在建工程内安排人员住宿，做好宿舍的卫生及安全管理，做到窗明地净，生活用品叠放整齐，并做好宿舍安全用电及消防预防措施。否则罚款 1000 元。

13、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劳保用品穿戴整齐，穿拖鞋、背心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及工人在施工现场佩戴安全帽，安全帽的颜色应便于区分；若有违反，每人每次罚款 50-100 元。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及牢固，设置必要的警戒；安全平网必须隔层铺设并及时清理，严防高空坠物。所有人员特别是操作工人不得从柱子箍筋上下，钢筋骨架无论其固定与否，不得在上行走，特别是板筋，必须要“安全第一”。否则罚款 5000 元。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每次罚款 100000 元。

1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置冲洗台，所有车辆必须净车出场。外运土方时，应作好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同时应安排人员清扫、冲洗污染路面，否则罚款 500 元。

15、施工单位在主体及装修施工时，必须作好外架的搭设和安全网的悬挂，其作法应以书面形式在施工前两天上报甲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脚手架的搭设应遵照《脚手架搭设的安全要求》，特别需注意对只图施工方便随意拆除外架连墙杆及外架基础松动等影响脚手架安全的情况进行监管。否则罚款 2000 元。

16、在施工前，各施工工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工人作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文字记

录，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督查。否则罚款 1000 元。

17、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合同履行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若施工方人员参与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除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规定进行罚款。否则罚款 500-5000 元。

18、为了维护建设场地周边的花园、环境，施工单位必须教育工人爱护一草一木，严禁践踏、污染、破坏。否则罚款 1000 元。

19、由于本工程在居民区和医院附近必须按照施工噪音和扬尘的规定进行有效控制，减少扰民，如有一般投诉每次查实后处罚 5000 元，如被职能部门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每次处罚 5000 元。

20、进入施工现场不准佩戴安全帽、不佩戴出入证（胸卡）、穿拖鞋或光脚、赤膊现象的、办公区域存在住人现象的、除生活区以外区域出现晾晒衣服、被子等现象的、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不按业主指定区域集中堆放的、施工现场抽烟或有酒后上岗现象的，处罚承包人 200 元/人次。

21、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用品不符合安全规定就发送现场的，机械设备、设施未按规定验收检测合格而使用的，机械设备带病、超载、超负荷及运转中检修保养，当天工作结束未按要求切断电源，电箱无编号标识、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缺乏保养，电气装置缺损的，夜间施工无良好照明的，材料堆放混乱、未标明品种规格的，没有做好落手清工作或每天垃圾没有及时清理的，管理人员发现违章违纪现象不制止的，处罚承包人 500 元/人次，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22、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的，焊割、明火作业未开具动火证、无灭火器、无看护人、违反“十不烧”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严重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未造成后果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不利环境因素作业无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未经监理同意擅自拆除设施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不服从管理的，处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次。

23、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4000 元。

24、有打架、斗殴、偷窃等现象的罚款 5000 元整；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高空作业者（或临边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或安全帽，每发现一列，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25、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及对监理要求整改项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罚款 1000 元/次，同一隐患累计三次将处以 5000 元罚款。

26、在施工过程中对辱骂业主代表、现场监理的人员，每次罚款 2000 元；对殴打业主代表或现场监理的人员，除将相关人员清除出场外并作出相应赔偿（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另每次罚款 10000 元以上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

27、所有违反进场须知造成的罚款，由监理部填写罚款单，报甲方项目经理批准。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清罚款，否则甲方根据乙方的态度采取更严厉的措施，直至停工整顿。

28、所有进场工人都必须接受总包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者在安全帽指定位置贴有“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标签。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且安全帽上必须贴有“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标签，否则扣除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9、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对自己安全帽及合格标签负责保管妥善，如发现安全帽或标签遗失，或则佩戴不属于自己的安全帽，所有产生的后果由安全帽所有者负责。并扣除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0、各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应向总包单位提供进场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总包单位未建立花名册，处违约金 5000 元；分包单位未向总包单位提供花名册，处违约金 5000 元；检查发现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与实际人员不符，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1、分包单位、供货商进入施工现场在开工（首次供货）前由监理、业主、总包安排进场交底（内容包括：质量、进度、计划、安全文明、工程界限、配合要求等），并形成交底记录作为现场

管理。

32、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在开工前提前 3 日按监理部要求报审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及有关证件（附管理、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图）、特殊工种人员情况一览表及有关证件、进场施工机械管理台帐

33、施工中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指导安全文明施工，发现违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 项并责令停工整改

34、现场所有机械设备、设施应按规定验收检测合格后使用，禁止机械设备带病、超载、超负荷运转，当天工作结束应按要求切断电源。

35、现场发现机械设备、设施未按规定验收检测合格而使用，机械设备带病、超载、超负荷运转，当天工作结束未按要求切断电源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次。

36、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电线应有优先架空，并挂限高牌，不架空时应埋入地下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尽量避免横过通道或泡在水中；当电线需安装在金属材料上时，应装设 PVC 管或其他绝缘设施加以保护，以防漏电。施工现场用电配线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施工用电线路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总、分配电箱内均应贴上电路图并定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夜间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采用“三级保护”，配电箱外应标明负责人（电工）姓名和联络电话。箱内布线整齐、电器元件无损，设置固定支架底座，箱门不得破损，需常闭，并具备防雨措施。符合一机一闸一漏电，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等用电规范，所有临时线路不得裸露，包括进入配电箱的终端。所有中、小型电动工具均必须配置末端配电箱，严禁采用接线板接电

37、临边洞口的管理

1) 楼面上的所有施工洞口，在 $1.5 \times 1.5\text{m}$ 以下时，及时复盖或采取预留钢筋网的措施以防人员坠落， $1.5 \times 1.5\text{m}$ 以上的空洞，四周必须设两道防护栏杆，中间支挂水平安全网，严禁未经许可私自移动盖板或切断预留钢筋网。

2) 电梯井口必须设置不低于 1.5m 的金属定型防护门，并设置安全标志，电梯井内自首层开始支设水平网，以上每隔三层（不超过 10 米）支设一道水平接网，网边与井壁周边间隙不得大于 20cm，网底距离下方物体（或横杆）不得小于 3m，施工层搭设操作平台，并满铺跳板。

3) 建筑物出入口处按规范要求搭设合格安全防护棚；

4) 楼层的进出料平台必须按规定设置上下提拉式定型防护门，首层进料口设置压杆式防护门。

5) 电梯井与管道竖井在安装作业时必须在洞口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6) 基础施工阶段深坑边缘要设两道不低于 1.2m 的栏杆防护，并用密目网封挡。

7) 室内楼梯踏步边与顶层休息平台边须设两道栏杆防护。

8) 阳台边在安装栏板前，必须设不低于 1.2m 的临边围栏：两道防护栏杆或一道防护栏杆与立网全封闭。

9) 楼层周边在封闭之前须设两道不低于 1.2m 的栏杆防护。

10) 屋面檐口边须设两道栏杆，其防护高度不低于 1.2m。

11) 现场发现上述违反临边洞口管理条款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 次。

38、高空作业管理

1)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合格。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宜高空作业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2)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在高空作业：雷、雨、闪电、六级以上大风，可发生危险的其他情况。

3) 高空作业应划分出危险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登高作业前应仔细检查登高工具和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等，如有不符合要求应立即改正。

5) 高空作业的沿口、空洞处，应设置护栏和标志，防止失足踏空。

6) 高空作业人员不准穿硬底鞋，一律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一般采用高挂低用方式。

7) 高空作业区域下方地面，严禁堆放脚手架、跳板及其他杂物。

现场发现上述违反高空作业管理条款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 次，对于高空作业未带安全帽或安全带的人员，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次。

39、. 鼓励技术创新，对于能够有效减少工期、成本投入以及施工难度的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奖励。

本《现场管理规定》将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政府和各职能监管部门等相关规定对规定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本规定最终解释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附件 7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招标单位）：

我公司在 2025 年雄州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